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珠城职院〔2016〕30号

关于印发《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4月15日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部门负责人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各部门负责人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勤政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广东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负责人，是指学校财务、基本建设、后勤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校办产业以及二级学院等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包括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的负责人以及主持部门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以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第二条所列人员任职期间及其所在部门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评价与鉴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独立监督行为。

第四条 对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促进、加强各部门

的管理，为组织、人事部门提供考察和使用干部的依据，加强干部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五条 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或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时，应接受经济责任审计。对于涉及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其部门领导任期内至少安排一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对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二）部门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四）部门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五）部门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六）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七）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八）债权、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经济问题；

（九）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 对下属校办企业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十一) 个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十二)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及整改情况;

(十三) 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至其他相关单位;

(十四) 组织、人事或内审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 确定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由组织部门提出委托建议,报经学校党委审定后,纳入内审部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组织部门的委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立项。由内审部门了解被审计部门基本情况,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步骤、方法以及审计组成员,经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学校领导批示,涉及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原

则上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部门负责人及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经主管校领导签发。

（四）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议。内部审计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由内审部门组织召开进点会议，通报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

（五）送交述职报告。被审计部门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将被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述职报告送交审计组。述职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被审计部门负责人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2.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3. 与本人负责的工作相关的财务收支情况、主要经济活动情况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 部门主要业绩和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5. 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6. 基建项目、大宗物品采购情况；
7. 学校及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8. 学校及部门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效果情况;

9. 部门及本人遵守财经法纪及廉政规定情况;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遵照审计规范, 通过核查会计账目、凭证、资产、查阅相关文件及调查取证等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七) 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意见。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 编制审计报告, 报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征求被审计部门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部门, 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八)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被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征求意见确认后, 由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核流程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批, 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干部所在部门其本人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及其他方面的重大问题, 应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 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包含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有关负责人所任职部门或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2. 被审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3.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干部、被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4.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5. 其他必要的內容。

（九）整理审计档案。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四章 经济责任认定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公道，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与鉴定。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九条 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

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其他处分。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在进行审计评价时加以区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部门负责人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部门负责人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 除直接责任外，部门负责人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 疏于监管，致使所在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行为；

(四) 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部门负责人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第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对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学校依法依规处理；应当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干部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被审计部门负责人所在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之日 3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送至内部审计部门，并报学校领导审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各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2009〕3号）同时废止。